

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自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
生育嬰兒每名發放津貼新臺幣 6 仟 6 百元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者（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資料：

產婦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（逾期恕難受理）向鹿港鎮公所社會課填具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產婦夫妻及嬰兒之戶籍謄本。（正本）

（三）出生證明。（正本）

（四）產婦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